

**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10日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253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3月10日